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

茲提述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退任，以及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2)條及第5.28條。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該豁免」)於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期間內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且須以公告方式披露該豁免(包括詳情及原因)。

於辭任後的三個月期間內(「寬限期」)，本公司已聯繫現有董事、專業顧問以及業務伙伴以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並與若干潛在候選人進行初步討論。儘管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上述各方已告知本公司彼等接洽的潛在候選人(a)表明無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或(b)拒絕本公司就擬議委任條款之初步討論之邀請。

這主要是因為近期發佈的有關本公司的公告，特別是暫停買賣，潛在候選人於考慮及接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時有所猶豫。

除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外，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令本公司於接洽潛在候選人方面面臨進一步困難。此外，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清明節及復活節長假，若干潛在候選人一直在旅行，目前不在香港。因此，就建議委任安排與彼等會面／面談的時間長於本公司預期。因此，本公司未能於寬限期內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

該豁免僅適用於上述情況，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豁免。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陳莉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後，(i)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iii)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現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iv)董事會擁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5.05(2)條、5.05A條及5.28條下的要求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莉莉女士。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